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郵件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7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書函 (0167883A00_ATTCH1.pdf、016788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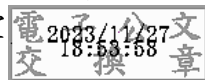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肯定表現傑出之優秀公務人員及政府團隊，請協助播放
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16011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電子檔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/傑出貢獻獎/多媒體專區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